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8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同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，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